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成员提议召开。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成员应回避。该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成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关系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